**关于不在中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申明**

校人事处：

本人 ，证件号： ，本人已知悉中国社会保险政策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已收到学校拟为个人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通知。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九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的规定，鉴于本人已在双边社保互免协议国（ ）参加( )等社会保险，**本人自愿放弃在大中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人在双边社保互免协议国（ ）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将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校人事处，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附件：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